



□ 张爱丰

按规定报告个人去向是党员的基本要求

案 例

根据党内有关法规，党员流动外出、领导干部离开岗位或者工作所在地应向党组织请示报告，不按要求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个人去向的，要严肃处理。各级纪委查处通报的一些典型案例中，不少涉及了“不如实报告个人去向”这一违纪行为。比如，国家信息中心原党委副书记、副主任马忠玉被开除党籍和公职，通报显示其违反组织纪律，不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不按要求报告个人去向，2017年至2019年间，18次未经批准擅自离京，事后也未按规定报告。江西省宜春市政协原副主席周志平被开除公职，其违纪行为包括“不按要求报告个人去向”。云南省文山州委原副书记、州长张秀兰被开除党籍和公职，违纪行为中也有“不按要求报告个人去向”情形。2020年，北京市朝阳区纪委监委在对全区133家单位“五一”期间离京外出请假报备情况开展专项检查后发现，百余人“五一”期间离京未报备，不少都是党员干部。

请示报告制度是党的一项重要规章制度。党的十八大以来，随着全面从严治党深入推进，广大党员干部的纪律意识规矩意识明显增强，能主动按规定请示报告重大事项。但是，仍有一些党员干部在流动外出、离开岗位或工作所在地时，不按规定报告或不如实报告个人去向，认为这是私事、是个人自由，不需要向组织请示报告，甚至认为是组织管得太紧、管得过宽。从上述案例看，存在这种认识的还不在少数，级别有高低，既有高级干部，也有基层干部，必须引起高度重视。广大党员干部要切实增强党员意识、组织意识、纪律意识，严格请示报告，在流动外出、离开岗位或工作所在地时，严格按照规定向组织报告个人去向，做一个忠诚老实、襟怀坦白的合格党员。

按规定报告个人去向是对党忠诚的体现。对党忠诚是党员入党的庄严承诺，是需要终身践行的誓言。对党忠诚不仅体现在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上，也体现在日常工作生活的言行中。是否按规定报告个人去向，看似工作生活中的小事，实际上是关系党性原则的大事，反映着党员是否对党忠诚、对组织忠诚。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所说：“对党绝对忠诚要害在‘绝对’两个字，就是唯一的、彻底的、无条件的、不掺任何杂质的、没有任何水分的忠诚。”“有的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打埋伏、八小时之外找不到人，能说对党忠诚吗？”

按规定报告个人去向是纪律严明的体现。我们党是有严明组织纪律的马克思主义政党，党员干部是党组织的一员，必须严守党的组织纪律。《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强调：“领导干部必须强化组织观念，工作中重大问题和个人有关事项必须按规定按程序向组织请示报告，离开岗位或工作所在地要事先向组织请示报告。对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报告、不如实报告或隐瞒不报的，要严肃处理。”《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规定，不按要求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个人去向的，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党员干部作为党的组织体系中的一个

组成要素，其行为或多或少，或大或小都会对组织产生一定的影响，如果不按规定报告个人去向，擅自离开岗位或工作所在地，想来就来、想走就走，不仅会影响自己的工作，而且会影响组织的正常运转，甚至可能会给党和组织造成难以挽回的损失。如果每个党员都这样自由散漫，组织必定软弱无力，党也就成了“大车店”“俱乐部”，一盘散沙，毫无战斗力可言。

按规定报告个人去向是清正廉洁的体现。俗话说，心底无私天地宽。共产党人是最大无私的，对组织更是可以毫无保留的，更不用说报告个人去向了。如果去了哪里都隐瞒，不敢、不愿报告，其背后往往隐藏着违纪违规甚至违法的问题。习近平总书记郑重告诫全党：“孔子说‘游必有方’，我们的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要是连这一条都做不到，那就成问题了。”“领导干部独来独往、天马行空，迟早会出问题。”自身净，就能自身硬。按规定及时主动向组织报告个人去向，既体现自身党性强、守纪律，也充分表明自身的清正坦荡、廉洁无私。

当然，按规定报告个人去向，也并非要求党员干部在日常工作中事无巨细地报告每一个去过的地方（有特殊规定要求报告的应该按规定要求办理，比如疫情防控中的有关规定等），这既无必要，也不切实际。落实好按规定报告个人去向制度，首先要认真深入学习掌握有关制度规定，做到心中有数、行而有矩。要强化理论武装，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有关重要论述，进一步坚定理想信念，补足精神之钙，从内心深处树牢对党忠诚、对组织忠诚的政治意识，不断强化党性意识、组织观念、纪律意识。要认真学习党章党规党纪中有关规定，比如，上文提到的《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再如，《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规定，党员应当向党组织报告“流动外出情况”，领导干部“因故无法履职或者离开工作所在地”应当向党组织请示；《中国共产党党内

监督条例》规定，领导干部应当按规定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及时报告个人及家庭重大情况，事先请示报告离开岗位或者工作所在地等。还要认真学习本地本单位本部门制定的有关规定或工作要求，比如，一些地方制定的领导干部外出报备制度，一些单位制定的领导干部外出请示报告制度，中央和国家机关制定的离京报备制度，等等。

制度的生命在于执行。各地各单位各部门贯彻落实中央各有关规定要求，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按规定报告个人去向的有关制度，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不折不扣抓好落实。总的来说，党员干部如果确需离开岗位或工作所在地，一般应事前按规定向有审批权限的领导或组织请示报告，履行报备手续，书面或口头详细报告离开事由、人员、地点、时限，以及联系方式、交通方式、工作交接情况等，经批准同意后方可离开。因紧急事项确需临时外出的，也必须在出发前报备。离开岗位或者工作所在地期间，如果确因工作需要改变行程或者推迟返回时间的，应按规定程序另行报备，不得擅自改变行程，甚至利用出差之便绕道风景名胜胜区游玩。如果确因工作需要去风景名胜区、著名旅游景点的，必须外出前或者外出期间严格履行报批手续，未经同意不得前往。如果确实想去风景名胜区游玩的，也应在工作完成后，利用个人休息时间，按规定履行报备手续后前往，并由个人负担费用，不得慷公家之慨、谋个人私利。返岗或者返回工作所在地后，要及时做好有关报告工作，既要报告外出工作开展情况，也要报告个人廉洁自律情况，特别是要报告个人外出去向、时间等实际情况与原先请示不一致的情况，说明具体原因，按规定补办有关手续等，切实按照制度规定办事，始终绷紧纪律规矩防线，维护好党员干部忠诚老实、遵规守纪、清正廉洁的良好形象。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以邓小平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在党的历史上首次提出了“党的领导制度”这一全新命题。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把党的领导制度建设改革纳入全面深化改革的总体部署，首次提出“党的领导制度体系”的概念，将其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需要坚持和完善的首要内容和根本制度进行全面部署，标志着党的领导制度建设取得新的突破。

“总揽全局、协调各方”揭示了党的领导制度体系质的规定性

党的十九届三中全会指出，形成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党的领导体系，是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目标之一。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健全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党的领导制度体系，把党的领导落实到国家治理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这表明，健全党的领导制度体系的目的，就是要经过持续努力，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确保党处于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地位，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党领导经济社会发展的体制机制。

“总揽全局、协调各方”在党的领导下发挥着核心作用，是党领导一切的工作方针和工作原则，揭示了党的领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根本方向。所谓“总揽全局”，是说党的领导要有大局观和整体观，做到总揽不包揽，解决好党和国家事业发展过程中带全局性、根本性、关键性和战略性的重大问题，把主要精力放在制定与落实路线、方针、政策上，放在把方向、谋大局、促改革、议大事、用干部上。所谓“协调各方”，意在党的领导要协调好各个方面的关系，必须统筹协调好党委、人大、政府、政协、司法机关、监察机关以及社会组织等方面的关系，使各个方面都能各司其职、各尽其责、相互配合、形成合力。归根结底，要通过“总揽全局、协调各方”使“党领导一切”这个政治结论得到全面、深入、彻底的落实。

习近平总书记形象地说：“我国社会主义政治制度优越性的一个突出特点是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形象地说是‘众星捧月’，这个‘月’就是中国共产党。”从党的历史看，“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原则现在不过时、将来也不会过时，是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的必然要求，也是改善党的领导的重要内容，决定其他具体领导制度的改革。只要我们坚持不断改革党的领导体制机制，健全党的领导体系，就一定能够创造出“众星拱月”的新局面。

党的领导制度体系关键在于“体系”二字

从“党的领导制度”到“党的领导制度体系”，虽然只多了“体系”二字，但表明党的领导制度更加成熟。党的领导制度体系，是对党的各项具体领导制度的系统集成，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概括为“一个建立、两个完善、三个健全”，这六项基本制度是保证党的领导体系能够“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核心部分，科学诠释了新时代“建设什么样的领导制度，怎样建设领导制度”这个理论和实践主题，为新时代构建党的领导制度体系展现了清晰的“路线图”。

在党的领导制度体系中，由于六项基本制度的内涵、指向、要求和针对性不同，在整个制度体系中的定位、作用和影响也不同。其中，建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制度，是坚持党的领导正确方向，永葆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的制度保障，深刻体现了思想建党与制度治党有机统一的原则；完善坚定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的各项制度，是保证全党思想行动一致，增强党的凝聚力战斗力的制度机制，集中彰显了全党服从中央的政治要求；完善全面从严治党制度，是党的自我革命精神的制度要求，深刻揭示了治党与治国、坚持党的领导与加强党的建设、领导社会革命与进行自我革命的互动共进关系；健全党的全面领导制度，是党的“总揽全局、协调各方”领导定位的制度体现，凸显了“党是领导一切的”政治原则；健全为人民执政、靠人民执政各项制度，是坚持和完善党的领导制度的本质要求，深刻体现了党的领导制度与党的群众路线有机统一的要求；健全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制度，是从长期执政能力建设方面对党的领导提出的制度要求。只有各项具体制度完善和健全起来，才能确保党的领导更加规范运行，才能提高党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的水平，才能将党的领导制度优势转化为国家治理效能。

总之，中国共产党领导制度体系是一个有机整体，具有系统性和开放性。制度体系表明党的领导效能发挥的集成性，对党的领导所涉及的各项基本内容进行了整体安排，有效避免党的领导出现碎片化、离心化等现象；表明党的领导职能分工的协同性，把党的领导所涉及的主要内容进行了精细化的梳理和归纳，每项具体制度都分别有其科学的角色定位；表明党的领导实践运行的规范性，明确了新时代党的领导所涉及的一系列关键议题，为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制定了明确的行为标准。

新时代党的领导制度体系创新在哪里

□ 戴立兴

健全党的领导制度体系的重点在于实践

“健全”意味着要在实践中予以“完善”“发展”。健全党的领导制度体系也不是一蹴而就的，而是一个循序渐进的发展过程。

第一，要坚持正确政治方向。改革开放以来，党的领导制度建设之所以能够取得重大进展，根本的原因在于坚持了正确的政治方向。进入新时代，必须保持政治定力，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坚持好民主和集中的关系，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不断完善党的领导制度体系。

第二，要以推进党和人民事业发展为导向。以人民为中心是党的根本政治立场。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党和人民事业发展到什么阶段，党的建设就要推进到什么阶段。”坚持和完善党的领导制度体系，是新时代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重大任务，坚持群众路线这一基本领导方式，坚持以推进党和人民事业发展为导向，是完成这一重大任务的重要政治保障。

第三，要把党的领导制度体系融入国家治理体系。党的领导制度体系同国家治理体系紧密相连。进入新时代，必须适应党的领导制度的根本性要求，加强顶层设计，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和生态文明等各项制度中，充分反映和体现党的领导，以彰显党的领导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特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最大优势的根本要求，不断完善党的领导制度体系。

第四，要一体化推进党的领导制度体系改革和建设。坚持和完善的党的领导制度体系，要在深刻理解把握框架结构和逻辑关系的基础上，善于运用辩证思维、系统思维、法治思维、底线思维，坚持整体布局与重点突破相统一，既要找准融合度和结合点，做到六项制度整体推进、统筹推进、有序推进，形成整体态势，又要善于运用“弹钢琴”艺术，抓住主要矛盾，减少制度漏洞，消除制度盲区，补齐制度短板。同时必须坚持制度的立、改、废、释和行的统一，把制度改革、建设和执行结合起来，不仅要让制度更加完善，更要让静态的制度体系动起来，能够有效运行。

第五，要有利于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我们党如果没有强烈的领导意识、领导觉悟、领导责任，是不可能在新时代坚持和完善的党的领导制度体系的。要通过改革、完善、坚持，形成一个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遵循党章要求，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坚持依法执政这一基本执政方式，健全由党的各级各类组织分别履职的，层级分明、职责明确、统一完备、科学有效的领导体制机制，切实提高党的领导水平和执政水平。